

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信息公开表

决定书文号	粤中保知法裁字〔2025〕010号
案件名称	“手提灯”（专利号：ZL201930362125.2）专利侵权纠纷
被请求人名称	中山市古镇嘉业灯饰厂
被请求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442000MA52U2JP2F
被请求人经营者	沈锐龙
主要违法事实	被请求人未经许可，实施涉案专利。
行政裁决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六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、《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。
裁决结果	1.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、许诺销售侵犯ZL201930362125.2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。 2. 驳回请求人的其他请求。
决定机关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决定日期	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